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福-宁德汽运客运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期收益分配报告

“华福-宁德汽运客运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10 个品种，分别为“宁汽 01”、“宁汽 02”、“宁汽 03”、“宁汽 04”、“宁汽 05”、“宁汽 06”、“宁汽 07”、“宁汽 08”、“宁汽 09”、“宁汽 10”。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 年收 益率	分配后剩 余规模 (亿元)
159263	宁汽 01	0.35	2019/5/28	2019/7/26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4.80%	0.00
159264	宁汽 02	0.345	2019/5/28	2020/2/4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00%	0.345
159265	宁汽 03	0.35	2019/5/28	2020/7/28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20%	0.35
159266	宁汽 04	0.345	2019/5/28	2021/1/26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40%	0.345
159267	宁汽 05	0.35	2019/5/28	2021/7/27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50%	0.35
159268	宁汽 06	0.34	2019/5/28	2022/1/26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50%	0.34
159269	宁汽 07	0.35	2019/5/28	2022/7/26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50%	0.35
159270	宁汽 08	0.35	2019/5/28	2023/1/26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50%	0.35
159271	宁汽 09	0.36	2019/5/28	2023/7/26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50%	0.36
159272	宁汽 10	0.36	2019/5/28	2024/1/26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AA+	5.50%	0.36
159273	宁汽 次级	0.40	2019/5/28	2024/1/26	-	-	-	0.40

根据《华福-宁德汽运客运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	“宁汽 01”本 金兑付比例	“宁汽 02”本 金兑付比例	“宁汽 03”本 金兑付比例	“宁汽 04”本 金兑付比例	“宁汽 05”本 金兑付比例	“宁汽 06”本 金兑付比例
-----	-------------------	-------------------	-------------------	-------------------	-------------------	-------------------

2019/7/26	100%					
2020/2/4		100%				
2020/7/28			100%			
2021/1/26				100%		
2021/7/27					100%	
2022/1/26						100%
兑付日	“宁汽 07”本 金兑付比例	“宁汽 08”本 金兑付比例	“宁汽 09”本 金兑付比例	“宁汽 10”本 金兑付比例	“宁汽次级” 本金兑付比例	-
2022/7/26	100%					
2023/1/26		100%				
2023/7/26			100%			
2024/1/26				100%		
2024/1/26					1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400,000.00 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38,021,509.50 元。

1、“宁汽 01”（代码 159263）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1”分配资金=100.7759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1”分配本金= 10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1”分配预期收益= 0.7759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1”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100.7759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1”分配资金合计=100.7759 元×350,000 份= 35,271,565.00 元。

2、“宁汽 02”（代码 159264）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2”分配资金=0.8082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2”分配本金=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2”分配预期收益=0.8082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2”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8082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2”分配资金合计=0.8082 元×345,000 份=278,829.00 元。

3、“宁汽 03”（代码 159265）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3”分配资金=0.8405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3”分配本金=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3”分配预期收益=0.8405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3”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8405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3”分配资金合计=0.8405 元×350,000 份=294,175.00 元。

4、“宁汽 04”（代码 159266）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4”分配资金=0.8729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4”分配本金=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4”分配预期收益=0.8729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4”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8729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4”分配资金合计=0.8729 元×345,000 份=

301,150.50 元。

5、“宁汽 05”（代码 159267）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5”分配资金=0.8890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5”分配本金=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5”分配预期收益=0.8890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5”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8890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5”分配资金合计=0.8890 元×350,000 份=311,150.00 元。

6、“宁汽 06”（代码 159268）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6”分配资金=0.8890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6”分配本金=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6”分配预期收益=0.8890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6”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8890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6”分配资金合计=0.8890 元×340,000 份=302,260.00 元。

7、“宁汽 07”（代码 159269）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7”分配资金=0.8890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7”分配本金=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7”分配预期收益=0.8890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7”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8890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7”分配资金合计= $0.8890 \text{ 元} \times 350,000 \text{ 份} = 311,150.00 \text{ 元}$ 。

8、“宁汽 08”（代码 159270）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8”分配资金= 0.8890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8”分配本金= 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8”分配预期收益= 0.8890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8”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0.8890 \text{ 元} \times \text{持有份额}$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8”分配资金合计= $0.8890 \text{ 元} \times 350,000 \text{ 份} = 311,150.00 \text{ 元}$ 。

9、“宁汽 09”（代码 159271）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9”分配资金= 0.8890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9”分配本金= 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9”分配预期收益= 0.8890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9”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0.8890 \text{ 元} \times \text{持有份额}$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09”分配资金合计= $0.8890 \text{ 元} \times 360,000 \text{ 份} = 320,040.00 \text{ 元}$ 。

10、“宁汽 10”（代码 159272）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10”分配资金= 0.8890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10”分配本金= 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10”分配预期收益= 0.8890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10”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0.8890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 10”分配资金合计=0.8890 元×360,000 份= 320,040.00 元。

本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次级”分配资金=24.8750 元

其中：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次级”分配本金=0.00 元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次级”分配预期收益=24.8750 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次级”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24.8750 元×持有份额。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宁汽次级”分配资金合计=24.8750 元×400,000 份= 9,950,000.00 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优先级“宁汽 01”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后，优先级“宁汽 01”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已兑付完毕，优先级“宁汽 01”资产支持证券将不再进行交易。

四、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9 年 7 月 25 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优先级“宁汽 01”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交易日：2019 年 7 月 23 日。

3、兑付（息）日：2019 年 7 月 26 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分配完毕后，专项计划账户剩余资金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08年11月7日《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 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咨询方式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电话：0591-83252210

传真：0591-85520136

特此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8日